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鄭瑋真
電話：08-7320415#3642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251781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0147940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872058_11101479400_1_3872058_11101479400_1.pdf、
3872058_11101479400_1_3872058_11101479400_2.pdf、
3872058_11101479400_1_3872058_11101479400_3.pdf、
3872058_11101479400_1_3872058_11101479400_4.doc、
3872058_11101479400_1_3872058_11101479400_5.doc、
3872058_11101479400_1_3872058_11101479400_6.xls)

主旨：111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有關事項辦理規定如說明，請貴校依規定審核後，於111年2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完成統計表填報，並將相關表件及光碟送達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教師（含校長），符合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規定，於111年7月31日止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、40年，成績優良者，分別致贈4,000元、6,000元、8,000元、1萬元獎勵金。
- 三、符合本縣111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姓名及人數，請各校於111年2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



訊網完成表單填報，並請同時填送「屏東縣111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印領清冊」（紙本核章）及學校領據（抬頭：屏東縣政府）各1份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辦理。

四、為配合教育部推動資深優良教師資料電子化，有關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之簡介資料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
- (一)請教師提供「彩色大頭照」電子檔（JPG格式、3MB~5MB、直式1張）。
- (二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，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以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- (三)請將每位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之簡介資料、個人照電子檔處理成資料夾（以教師姓名為檔名），併同「111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電子檔彙整成光碟，於111年2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送達本縣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。

五、本案未於110年2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報送名冊，紙本逾期未送達或資料不全者，或於名冊報送後發現有漏報情形，將不受理於當年度申請補辦，爰請務必謹慎檢核學校教師資格，以保障學校教師權利。

六、學校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件，應從嚴審核；其有不實或錯誤者，除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外，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，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；其涉及刑責者，應另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七、隨文檢附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、「屏東縣111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印領清冊」、「111年服務屆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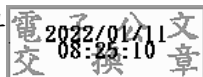




4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、「111年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
教師簡介」、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」各1
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46

訂

線